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十二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水準，特制定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。
- 第二條 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，按學校行事曆申請論文題目規定期限內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資格考採行積點方式，積點須為兩點以上，方才通過資格考試，除論文口試為必要之一點積分外，其餘方式可由以下三種方式中任選一項進行：
- (一) 筆試一科 積點一分
 - (二) 學術論文發表一篇 積點一分
 - (三) 考上高考及乙等基層特考 積點一分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進行論文計畫口試前，應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以外之三種方式積點一分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試之詳細內容如下：
- 選擇筆試者，筆試科目必須與其學位論文領域相關。
- 選擇發表學術論文者，其學術論文須發表於國內、外具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為限，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組成方式為：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、兼任教師組成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。
 - (二) 每個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申請資格考試者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申請論文題目期限內，先行提出該學期擬參加資格考試科目及方式，等資料送交所辦公室彙整，再由所辦公室規劃資格考試舉行時間。

第八條 資格考試筆試舉行時間為：

上學期----原則上在十一月舉行，至多分三梯次完成。

下學期----原則上在四月舉行，至多分三梯次完成。

資格考試口試舉行時間為：資格考試申報之該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